

河南省豫北监狱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  
用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5

采 购 人：河南省豫北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4. 投标	21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6. 授予合同	24
7. 信用记录	25
8. 政府采购政策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资格性审查内容	45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	48
二、信用查询结果	49
三、财务状况报告	50
四、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51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	52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4
八、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55
第二部分：非资格性审查内容	5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二、投标书	60
三、投标承诺函	61
四、投标报价表格	62
五、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63
六、供应商简介	64
七、服务方案	68
八、服务承诺	6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4
十二、其他资料	7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豫北监狱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北监狱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4050000.00 元，最高限价：14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546-1	包 1：日用品供应站食品类及日用品类	4175000.00	4175000.00
2	豫政采 (2)20251546-2	包 2：日用品供应站食品类及日用品类	4175000.00	4175000.00
3	豫政采 (2)20251546-3	包 3：物质奖励、劳动竞赛	4100000.00	4100000.00
4	豫政采 (2)20251546-4	包 4：值岗奖励、活动竞赛	1600000.00	1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日用品类、食品类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内容等。共分为四个标包，包 1：日用品供应站食品类及日用品类；包 2：日用品供应站食品类及日用品类；包 3：物质奖励、劳动竞赛；包 4：值岗奖励、活动竞赛；

5.2. 供货周期：包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包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包 3：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 4：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需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再次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

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86 号·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3-3681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 29 楼

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86 号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3-368116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北三环交叉口中融岛国际 29 楼 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5
1.2.4	采购范围	日用品类、食品类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内容等；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6	供货周期	包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包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包 3：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包 4：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1.2.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2.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2.10	配送要求	供应商采用商品配送方式，即采购人按照商品清单所列的品种、品牌提前 2 天向供应商提供商品订单和配送单以及供货时间，供应商根据配送单自行组织配送车辆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1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1.2.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p>

		<p>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需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再次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1.2.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无
1.7	样品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 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澄清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发出的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包，供应商可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标，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如果供应商是两个以上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顺序推荐一个标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按照顺序递补推荐其他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5.3.5	中标人的数量及合同价格的约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各标包中标候选人确定1名中标人，合同价格的折扣率统一按照4名中标人所报折扣率中最低折扣率签订合同，如果高折扣率中标人不同意按最低折扣率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顺延其他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包1：20万元；包2：20万元；包3：20万元；包4：10万元。</p> <p>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银行保函。合同履行完毕且没有发生质量等问题，保函到期后自动作废。若不按合同履行或产品质量和安全方面出现问题，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p>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p><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90%。</b></p> <p>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及结合自身情况，在“新乡胖东来”超市零售价为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例如：打8.5折，报价折扣率为85%；打8折，报价折扣率为80%；以此类推。</p> <p>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9.3	产品的选取	<p>签订合同后，按商品售价乘以合同折扣率确定结算价格。商品售价依据双方到“新乡胖东来”选取产品品目的价格确定，供应商购买选定商品作为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供应商按照约定比照样品供应同类产品，所供商品与样品不得有差别。若超出新乡胖东来超市经营范围的商品或新乡胖东来某些商品零售价明显高于其他综合商超均价，可依次从弘润生活超市（新悦城店、万达店）、万德隆超市（新一街店）、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等新乡商超选品，若均没有可由采购人考察市场决定新的商超或新的产品。</p>

9.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按内插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报价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传真和电话不予受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9.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零售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说明	
10.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伴随服务包括：	

	<p>(1) 产品的途中运输及到达现场（卸货费用可由甲方自行负责，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4）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p> <p>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10.1.2	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甲方合同约定程序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1.3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0.1.4	<p>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p> <p>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p> <p>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p> <p>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p>
10.1.5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p>

	<p>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载明的配送要求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3) 明显不符合规格、采购标准的要求；</p> <p>(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p> <p>(7) 投标供货周期、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0.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成果或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p>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品种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
10.6	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和完整性。确认中标供应商(定标)前,采购人有权利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如仓储面积、位置、付款记录、车辆、办公场所、合同、发票等),目的是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材料,采购人保留将其作废标处理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的权利。
10.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配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2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注：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手；
-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17 供应商（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接受的供应商。

###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7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

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3.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

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性审查内容组成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
- (2) 信用查询结果
- (3) 财务状况报告
- (4)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非资格性审查内容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 (6) 供应商简介
- (7) 服务方案
- (8) 服务承诺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的实际供应价格应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有缺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2.2 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及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以折扣率方式报价。价格是依据“新乡胖东来”零售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率 90%。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或其他数据。

### **3.5 投标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签收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1.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5.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供应商。

5.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5.1.6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5.1.7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 开标记录；

(5) 质疑及回复；

(6) 开标结束；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

以上单数。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3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至签订合同前，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1.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需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 8. 政府采购政策

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包 1、包 2、包 3 和包 4 审查标准一致)

###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2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7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项规定
9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4 项规定的其他内容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包 1、包 2、包 3 和包 4 评标标准一致）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配送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3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5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2.2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货物供应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供货合同及与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配送车辆 (3分)		<p>供应商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车辆数量在3辆及以上）得3分；不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但有专门的送货车辆（车辆数量2辆）的得2分；不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但有专门的送货车辆（车辆数量1辆）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或法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或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专职人员 (3分)		<p>供应商有专职司机的得2分，除司机外有专职配送人员一名另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p>	

			机驾驶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 专职配送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服务承诺 (8分)	<p>1.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所需时间。 承诺8小时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得3分； 承诺10小时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得2分； 承诺12小时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得1分。</p> <p>2. 供应商对产品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服务且有具体措施等。 服务措施内容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3分； 服务措施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 服务措施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3. 结合本项目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特色服务、增值服务或亮点服务，切实为采购人考虑提出的合理建议等。 每提供一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2.2.2 (3)	技术部分 45分	进货渠道及 货源保障能力 (10分)	<p>各供应商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 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7分； 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p>
		食品安全管理 保障措施 (10分)	<p>1.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5分；内容简单、一般得3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完全缺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提供相关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证明材料：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5分；内容简单、一般得3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完全缺项不得分。</p>
		供货的稳定性 (8分)	<p>根据供应商应对市场波动，为了确保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货物，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及承诺，措施及承诺科学可行、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8分； 措施及承诺较科学可行、比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 措施及承诺基本可行、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措施、处理方案(8分)</p>	<p>供应商做好企业自身的货物以及货物仓储、运输、移交、服务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遇到紧急等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8分；          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5分；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仓储能力(9分)</p>	<p>1. 根据供应商所在地备货的仓储面积大小进行分档打分：          仓储面积大，得3分；          仓储面积较小，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需显示面积），租赁仓库还需提供支付租金的转账证明。</p> <p>2. 根据供应商仓库距离河南省豫北监狱的有效距离进行分档打分：          距离近，得3分；          距离较远，得1分。          注：附供应商仓库到河南省豫北监狱距离的高德地图截图。</p> <p>3. 仓库具备防火、防潮、消杀、干燥等恒温恒湿条件，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仓库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分档打分：          仓库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仓库条件充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仓库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租赁仓库还需提供支付租金的转账证明。</p>

## 评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1.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河南省豫北监狱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标包\_\_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方：\_\_\_\_\_

#### 一、供货内容、合同折扣率及数量：

1、供货内容：\_\_\_\_\_。

2、合同折扣率：\_\_\_\_\_。

3、数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 二、产品的选取及质量要求：

产品的选取：商品售价依据双方到“新乡胖东来”选取产品品目的价格确定，供应商购买选定商品作为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供应商按照约定比照样品供应同类产品，所供商品与样品不得有差别。若超出新乡胖东来超市经营范围的商品或新乡胖东来某些商品零售价明显高于其他综合商超均价，可依次从弘润生活超市（新悦城店、万达店）、万德隆超市（新一街店）、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等新乡商超选品，若均没有可由采购人考察市场决定新的商超或新的产品。

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有保质期的商品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三、交货地点：河南省豫北监狱

#### 四、验收：按照监狱生活物资验收办法执行：

a) 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b) 验收地点：河南省豫北监狱；

c) 验收期限：在货物送达和使用过程中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须在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 2 日内书面回复。

d) 每批物资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

#### 五、包装标准及要求：按正规要求包装。

六、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将货物卸至车下，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银行保函。合同履行完毕且没有发生质量等问题，保函到期后自动作废。若不按合同履行或产品质量和安全方面出现问题，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供货价格：新乡胖东来超市商品零售价\*合同折扣率。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三）合同执行期间价格调整：以新乡胖东来超市商品零售价作为基准值，在价格浮动±3%以内不予价格调整。上浮超过3%（含）时乙方应提供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再次采集同一商场同一商品零售价，与基准值相比较的上浮比率即为乙方商品的涨价比率。经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签订变更合同。若新乡胖东来超市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则商品价格要相应下调。

（四）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甲方财务手续办理。

####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二）甲方未按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按本批商品货款的3%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三）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四）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毁约的，另一方有权同意解除合同，并可向对方要求赔偿所供货款40%的违约金。

####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乙方要严格遵守监狱安全的相关规定，乙方配合监狱对车辆、物资进行的登记、查验、安检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措施。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 十一、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对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年度招标与新的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正常供货之日止。

#### 十五、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乙方自愿给予甲方的优惠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要求

1.1、投标报价：本项目以折扣率方式报价（价格是依据“新乡胖东来”零售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率90%）。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及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例如：打8.5折，报价为折扣率85%；打8折，报价为折扣率80%；以此类推。

1.2、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有保质期的商品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2/3以上（含），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3、配送要求：供应商采用商品配送方式，即采购人按照商品清单所列的品种、品牌提前2天向供应商提供商品订单和配送单以及供货时间，供应商根据配送单自行组织配送车辆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1.5、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采购人财务手续办理。

#### 1.6、包装及运输要求：

1、包装：包装严密，标识清晰；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QS或SC标志。

6、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 二、其他要求：

2.1、采购范围：日用品类、食品类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内容等。共分为四个标包，包1：日用品供应站食品类及日用品类；包2：日用品供应站食品类及日用品类；包3：物质奖励、劳动竞赛；包4：值岗奖励、活动竞赛。

各标包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第二、三名依次作为备选供应商。供应商可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如果供应商是两个以上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顺序推荐一个标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按照顺序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2.2、合同价格约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各标包中标人，合同价格的折扣率统一按照4名中标人所报折扣率中最低折扣率签订合同，如果高折扣率中标人不同意按最低折扣率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顺延其他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签订合同后，按商品售价乘以合同折扣率确定结算价格。商品售价依据双方到“新乡胖东来”选取产品品目的价格确定，供应商购买选定商品作为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供应商按照约定比照样品供应同类产品，所供商品与样品不得有差别。若超出新乡胖东来超市经营范围的商品或新乡胖东来某些商品零售价明显高于其他综合商超均价，可依次从弘润生活超市（新悦城店、万达店）、万德隆超市（新一街店）、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等新乡商超选品，若均没有可由采购人考察市场决定新的商超或新的产品。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三、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性审查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内容；第二部分为非资格性审查部分，由评审专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的内容。

(封面)

\_\_\_\_\_项目

(包 \_\_)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资格性审查内容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包 )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单位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

## 二、信用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需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 三、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四、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八、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再次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非资格性审查内容

项目

---

(包\_\_\_\_)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 六、 供应商简介
- 七、 服务方案
- 八、 服务承诺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豫北监狱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包（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率（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北监狱日用品供应站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5
投标内容	日用品类、食品类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内容等；
包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配送要求	
验收标准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p>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而非优惠率。各包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谨慎填写，切勿填写错误，因填写错误引起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超出控制价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举例：如果供应商报价为“八折”，直接在上表横线上填写“80.00”（折扣率系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p>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_\_日

## 五、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或销售安全合格的食品。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每批物资在供货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真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 六、商务部分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







---

##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承诺）